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 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惠公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技术服务

服务类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业主：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需求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报名参加本次技术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备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应匹配的技术能力。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惠公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二）项目地址：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惠公路西侧、侨旺路东段南侧；

（三）工程概况：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惠公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健身广场、文化广场、圆形广场、叠水池等，总投资额 1465.21 万元；

（四）服务要求：完成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完成本项目验收材料报备，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回执；

（五）资金来源：所需资金为财政投资；

（六）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七）服务金额：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保监〔2005〕22 号），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为 84000.00 元；

（八）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惠公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的工作。

四、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按照公开选取单位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为公开选取单位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的咨询服务。

（二）技术人员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2、方案编制设计团队必须健全、专业，总工程师代表必须具备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质，整个技术团队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3人；

3、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时与公开选取单位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五、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双方签订编制服务合同，中选单位提交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编制成果，完成本项目验收材料报备，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回执。根据中选单位有效的请款材料及发票，选取单位支付编制服务费；

（二）项目服务费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其他要求

（一）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和建设局

2025年10月21日